

27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牙买加金斯敦

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未决问题

秘书处编写

1. 本文件旨在向理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未决问题的最新情况，以便为管理局第十五届会议继续讨论规章草案做准备。

一. 背景和迄今的进展

2. 理事会成员应记得，理事会 2007 年第十三届会议开始审议规章草案，第十四届会议继续详细审议规章草案。第十四届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已完成审查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未决的条文草案，并比对第 1 条至第 44 条非正式案文 (ISBA/13/C/CRP.1/Rev.1)，完成审议附件 1 和 2 (ISBA/14/C/CRP.3) 和附件 4 (ISBA/14/C/CRP.4) 的非正式案文。

3. 理事会商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就其余条文开展工作，请秘书处就规章草案剩余未决问题酌情提供补充背景材料，并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统一的规章草案全文订正案文，其中纳入迄今为止商定的订正。此案文已予编制，可供调阅其文号 ISBA/15/C/WP.1 和 Corr.1。在审议规章草案的这一阶段，鉴于理事会成员没有提出任何新提议，现无有用的信息可补充原先在 ISBA/14/C/4、ISBA/12/C/2 和



ISBA/12/C/3 号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因此，本文件对关于提供剩余未决问题的补充背景材料的具体请求作出响应。¹

二. 未决问题

4. 秘书处接到就下列条款提供补充资料和提出订正建议的具体请求：第 23 条(重叠主张)、附件 4 第 17.5 节(关于发生不可抗力时终止合同的拟议新规定)和附件 4 第 25.2 节(主管法院或法庭裁决的执行)。下文将进一步详述这些问题。此外，秘书处接到提供有关勘探费拟议数额的资料的请求。下文也将介绍这方面的资料。

5. 理事会成员具体希望重新审议的规章草案其他条文包括关于勘探合同延长次数和期限的第 29 条第 2 款(和附件 4 第 3.2 节)以及关于申请书中应提交的技术数据和资料的附件 2 第二节。

6. 虽然此事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得到广泛讨论，但理事会无法就确定勘探区面积的公式问题达成最终共识。大家虽然对采用组群区块制度以及这种区块可分配给每一承包者的数目有广泛共识，但仍然对特定地理区域内区块的适当空间分布表示关注。就允许的区块组群空间分布的地理限制的各种不同拟议备选办法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后，ISBA/15/C/WP.1 中第 12 条第 3 款所反映的公式得到广泛支持。根据该公式，勘探区块排列于非毗连的组群之中，每一群组至少包含 5 个区块，区块须局限在总面积不超过 300 000 平方公里的区域内，最长一边不超过 1 000 公里。但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进一步研究提案，并寻求进一步的技术咨询。

A. 申请费(第 21 条)

7. 关于勘探申请费数额的辩论详情载于 ISBA/14/C/4 号文件第 17 至 28 段，此处不必重复。但一些代表团已要求收到进一步的资料，以了解与管理局对勘探工作计划(从申请到合同)的审批和行政管理有关的工作的各构成部分。这些资料见本文件附件一。

B. 重叠主张

8. 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就重叠主张问题举行了初步讨论。应该记得，就多金属结核而言，没有必要在规章中对重叠主张作出任何规定，因为对潜在矿址的所有重叠主张实际上都已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和筹备委员会工作期间作出的安排予以处理。然而，就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而言，规章的基本原则是按“先到先得”的次序接受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认识

¹ 自 1998 年以来规则草案讨论情况的详细背景介绍连同大事记，见 ISBA/14/C/4 号文件，此处不予重述。

到申请者有可能对重叠的区域提出初步申请，因此认为需要在规章中列入一个公平合理解决这种主张的程序。

9. 为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中的一个类似的程序为基础，在 ISBA/13/C/WP.1 号文件提议第 24 条第 2 款草案。第 24 条规定，如果出现重叠主张，秘书长将在理事会审议之前，就此通知申请者。申请者随后将有机会修正其申请书，以解决与申请书有关的任何冲突。但在出现冲突时，理事会将在公平、无歧视的基础上确定分配给每一申请者的一个或多个区域。

10. 在第十四届会议讨论过程中，理事会多数成员显然不同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提议。大家尤其普遍认为不宜迫使理事会在相互竞争的申请书中作出选择。有人表示最好允许相互竞争的申请者有一段时间彼此解决重叠的问题，最终还有可能诉诸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初步辩论之后，秘书处编写了规章草案第 22 条之二的另一拟议案文 (ISBA/14/C/CRP.2)，并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予以分发。现无充分时间详细讨论这一提议，若干代表团要求有更多时间审议所涉法律问题和先例。

11. 秘书处考虑到迄今举行的初步讨论情况，按建议编写了案文，供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案文见本文件附件二。根据附件二的订正措辞，重叠的申请书如果在早先申请书提交后 60 天内提交，在申请者之间的冲突得到解决之前，将中止就这两份(或所有)申请书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公约》和《协定》都没有规定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理事会在相互竞争的申请书中作出选择的机制，² 因此建议在与这种申请书有关的所有冲突得到解决之前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12. 相互竞争的申请者将有机会通过谈判解决冲突。在此期间，所涉申请者可提交经修正的主张。

13. 如果无法解决重叠主张，就需将主张交由适当争端解决机制处理。决议二列有此种程序。决议二第 5 段规定了有约束力的仲裁程序。这种仲裁须考虑到决议二第 5(d) 段所列的一些因素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这是一个有用的先例，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举行初步讨论时，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以符合《公约》第一八八条的规定的行事方式，但其他代表团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现况表示怀疑。

14. 贸易法委员会与仲裁机构和仲裁专家进行了广泛协商后，于 1976 年通过《仲裁规则》。同年，大会第 31/98 号决议建议使用《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自那时以来，《仲裁规则》变得众所周知，各缔约方，无论是国家还是其他法律实体，在其仲裁条款或协定中均予广泛提及。理事会一些成员

² 理事会核可与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建议的权力受 1994 年《协定》第 3 节第 11 和 12 款规定的严格限制。由理事会核可部分工作计划或解决争端的程序并不存在。

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指出，《仲裁规则》目前正在得到审查，以便予以更新，提高其效率。但为审查《仲裁规则》所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清楚指出，指导原则是《仲裁规则》的原有结构和精神应予以保留。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最近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³ 意图是在贸易法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最终审查和通过对《仲裁规则》必要修订。考虑到这种情况，预计对《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会对在规章草案范围内使用《规则》的问题产生重大影响。无论如何，适用于任何此类争端的《仲裁规则》将是出现争端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15. 如果理事会成员仍然关切《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引用问题，另一种可能性也许是引用常设仲裁法院的仲裁规则，尤其是《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争端仲裁任择规则》。这些任择规则从 2001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是基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做了适当的修改，以反映涉及自然资源、养护或环境的争端的特殊性，也反映与可能涉及国家和自然资源的利用的争端的国际公法元素。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一样，任择规则也供国家、国际组织和私营方面利用。

16. 不论选择哪一种仲裁办法，在第十四届会议讨论期间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是《公约》第十一部分第 5 节的一致性问题。《公约》第一八八条第 1 款规定，应将一些类别的争端提交按照《公约》附件六第十五和第十七条成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或海底争端分庭专案分庭。但是，可以按此种方式移交的争端类别为《公约》第一八七条所指的缔约国之间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及其有关附件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这似乎排除了潜在申请者之间不涉及第十一部分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争端。第一八七条(d)项规定了管理局同由国家担保的作为合格申请者的未来承包者之间关于订立合同的拒绝，或谈判合同时发生的法律问题的争端。但是，这似乎同样排除了在合同遭到拒绝阶段之前仅在申请者之间发生的不涉及管理局的争端。

17. 第一八八条第 2 款订立了将第一八七条(c)项(1)目所述的涉及合同方的争端提交有拘束力的商业仲裁的程序。而这一程序似乎也排除了尚未获得管理局合同的潜在申请者之间的争端。但是，第一八八条第 2 款(a)和(b)项所规定的一个重要的原则问题是，争端所提交的仲裁法庭对决定《公约》的任何解释问题不具有管辖权。如果争端涉及第十一部分的解释问题或“区域”内活动，则应提交海底争端分庭裁定，仲裁法庭应依照海底争端分庭的裁定作出裁决。理事会可考虑是否应在规章草案中维持也反映在《公约》第一八九条的这一原则。

18. 建议用于新的第 23 条的措词列于本文件附件二，拟作为理事会继续进行讨论的依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

C. 不可抗力(附件 4, 第 17 节)

19. 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第 17 节(ISBA/15/C/WP.1 和 Corr.1, 附件 4)规定了遇有因不可抗力承包者暂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延长合同期限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不可抗力的定义是“无法合理地要求承包者防止或控制的事件或情况;但这种事件或情况不应是疏忽或未遵守采矿业的良好做法所引起的。”在这些情况下,合同的延展期相当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履行延误的时间。

20.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讨论这一规定时,有代表关切地提出,应列出这样一项规定:如果一起不可抗力事件无限期地存在,可考虑终止合同。由于普遍认为这属于技术性问题,请秘书处审查有关规定并提出适宜的草案,供进一步审议。

21. 需要指出的是,附件 4 第 17 节涉及的是不可抗力,关于合同的中止和终止的规定载于附件 4 第 21 节。第 21 节赋予理事会在发生第 21.1 节所规定的某些事件的情况下向承包者发出通知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权力。重要的是,第 21 节还列出了在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通知的情况下对承包者的程序保障。因此,这表明关于因持续存在的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合同的规定最适当地见诸于附件 4 第 21 节而不是第 17 节。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将适用相同的程序和法律保障,根据这些理由终止合同的决定只能由理事会作出。为做到这一点,可将下列措词(或类似措词)插入第 21.1 节,作为理事会可以决定中止或终止合同的补充理由:

(d) 如果因第 17.1 节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承包者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虽然承包者已经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清除妨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障碍,尽量减少延误时间,遵守合同条款和条件,但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两年以上。

D. 法院或法庭裁判的可执行性

22.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如何正确解释规章草案附件 4 第 25.2 节的问题。尤其是,有代表团指出,这一规定的范围过于宽泛,在适用规定草案时存在法律困难。

23. 第 25.2 节的语言直接取自适用于《公约》所有缔约国的《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一条第 2 款。因此,附件三第二十一条第 3 款所载的使主管法院或法庭对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所作的判决得到执行的一般义务适用于所有缔约国。但是,在将这一义务转换为合同条款时,需要使其更加具体化。目前草拟的规定模糊不清,可以解释为对不是合同方的国家施加有拘束力的义务。有代表团建议,可以通过指明合同的遵守义务在于有关各方(即合同方);就合同关系而言,使终局裁判得到执行的义务仅在于直接受到影响的公约缔约国(即担保国),来解决案文模糊不清的问题。对此提出的措词见附件二。

E. 联营申请者提出的申请

24. 理事会成员可能也记得，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曾于 2008 年建议将反垄断规定列入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和富钴铁锰结壳规章草案。委员会主席在给理事会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公约》附件三所载的关于多金属结核的反垄断规定不能有效适用于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结壳。为取代这一条款，委员会建议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规章草案应防止联营申请者提出超过规章第 12 条所指的总面积限制(富钴结壳为 2 000 平方公里，多金属硫化物为 10 000 万平方公里)的多重申请。为这项规定的目的，申请者如果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申请者或受其他申请者控制或接受共同控制，则应被视为联营申请者。⁴ 为执行这项建议，需要在第 12 条增加一个段落。对此提出的措词见附件二。

三. 建议

25. 请理事会注意“区域”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背景情况和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概要。关于本文件所指出的问题，请理事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处理这些问题，以使规章草案获得通过。在这一方面，理事会不妨回顾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3/1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3 段，其中成员国鼓励尽快最后拟订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的规章。

⁴ ISBA/14/C/8，第 13 段。注意在结核规章 (ISBA/6/A/18，附件 4，第 18 节) 中对“联营公司”的定义所使用的措词与此相同。

附件一

勘探工作计划处理成本中要考虑的因素

- 申请书的收受、保管和确认
- 核对坐标、数据录入
- 准备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 申请书和数据的审查和评价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笔译、口译、会议服务费用)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与
- 准备供理事会审议
- 理事会会议(文件、笔译、口译、会议服务费用)
- 拟订勘探合同
- 接收和保管年度报告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年度报告(准备工作、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笔译、口译、会议服务费用)
- 合同的监督、检查、包括保密和环境数据在内的数据库的维护、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定期审查。审查和核对数据，以确保一致性和标准化
- 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和软件更新。

附件二

建议对 ISBA/15/C/WP.1 和 Corr.1 中有关规定的可能的修订

第 12 条

申请书包括的总区域

5. 联营申请者的申请书所包括的总区域不得超过本条第 2、3 和 4 款规定的限制。就本条而言，申请者与另一申请者有联营关系系指申请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控于另一申请者，或与另一申请者受相同的控制。

第 23 条

重叠主张

1. 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者及其担保国和潜在的申请者及其担保国应在根据本规章提出申请书前，尽力确保申请书所涉区域不相互重叠。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秘书长如果在收到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后 60 天内，又收到一份或多份与相同区域重叠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则应通知所有有关申请者，包括原申请者。在申请者之间的冲突按照本规章规定的程序得到解决之前，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均不对有关申请书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3. 有关申请者及其担保国应尽快通过谈判解决与重叠主张有关的任何冲突。任何这类申请者可在秘书长通知后 60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以解决与这类申请书有关的冲突。

4. 如果这类冲突在秘书长通知后 60 天内还没有得到解决，则有关申请者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安排将所有这类主张提交具有约束力的仲裁，除非争端当事方另有协议。

5. 仲裁法庭在确定将冲突所涉每一区域的全部或部分判给冲突所涉哪一申请者时，应寻求公正和公平的解决办法，同时顾及与冲突所涉每一申请者有关的下列因素：

(a) 与冲突所涉每一区域及其所属申请区有关包括探矿在内的以往活动的连续性和范围；

(b) 每一有关申请者或其组成组织在申请区开始海上活动的日期；

(c) 与冲突所涉每一区域及其所属申请区有关的活动的成本，以定值美元计；

(d) 这些活动的时间及质量。

6. 接收根据本条提交的争端的仲裁法庭无权就《公约》和《协定》的任何解释问题作出裁定。就“区域”内活动而言，如果争端还涉及第十一部分及其附件的解释问题，该问题就应提交海底争端分庭裁定。仲裁法庭应根据海底争端分庭的裁定作出裁决。

7. 重叠主张的争端各当事方应随时向秘书长和安理会全面通报解决与重叠主张有关的冲突的努力及其结果。

附件 4

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

第 21 节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及罚则

21.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理事会可以中止或终止合同，但不妨害管理局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d) 如第 17.1 节所述，由于不可抗力持续两年以上，承包者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尽管承包者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克服无法履行的情况，尽量少延误地履行和遵守本合同条款和条件。

第 25 节

争端

25.2 依照《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判，有关各方均应予以遵守，并应在受影响的《公约》缔约国境内强制执行。